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體系  
—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目次

|                                |   |
|--------------------------------|---|
| 壹、前言 .....                     | 1 |
| 貳、依據國際宣言及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 | 1 |
| 參、原住民族學校已規範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 2 |
| 肆、跨部會合作逐步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 3 |
| 伍、結語 .....                     | 4 |

## 壹、前言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已明定：「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同法第 2 條亦規定：「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置，係為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屬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之具體展現。為落實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本部支持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以落實憲法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彰顯原住民族自主自決。

## 貳、依據國際宣言及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依 2007 年聯合國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明確揭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自己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11 項亦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

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及掌管自己教育體系和機構，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

### 參、原住民族學校已規範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依據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核定並通函各部會「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其中針對「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之政策主張中，已明確分工由本部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逐步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兩部會均已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經多次協調溝通，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完成全條文修正公布，第 4 條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以及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規定之意旨，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為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及架構，以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亦已明確揭示設立原住民族學校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肆、跨部會合作逐步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113 年賴清德總統提出「國家希望工程」，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最直接相關者為「逐步發展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積極回應原住民族社會於原住民族運動時期，所提出族群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進行教學及設立自己的學校之訴求。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亦明確表示，將整合現階段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使課程知識承載得以具體化並充實之，以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並已規劃原住民族學校試辦計畫，評估原住民族學校設立方式、員額組成、執行模式等事宜，透過試辦方式建構基礎制度、師資及課程等內容，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推展原住民族學校規劃之基礎。

此外，近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4 學年度計 12 個地方政府 45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且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於國民教育階段均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本部將持續視各地方政府之教育規劃，積極協助落實升學銜接；另亦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引導各校提升實施成效，促進語言與文化學習延伸。更進一步，未來亦有可能從各校歷年的推動經驗及成效中，共同探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多元可能性。

為建立完整體系，深耕民族意識，培育族群人才，尊重多元共榮，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訂定發布「原

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年-119年）」，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積極提出多項相關的具體措施及推動重點，舉例說明如下：

- 一、推動策略「推展知識體系，健全民族教育課程」：具體措施包含「深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及其教育領域之運用」及「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等，其中推動重點即納入推動原住民族本位教材研發及師資培育促進知識轉化。
- 二、推動策略「擘劃多元選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具體措施包含「推動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推動重點即納入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原住民族教育哲學研究發展工作，以奠定原住民族學校各項推動工作堅實基礎；持續研議原住民族學校之制度、衝擊影響、法案先期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試辦計畫，俾充分維護原住民族家長及學生之教育與選擇權。

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本部將持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就法規、制度、課程、師資培育等面向，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完備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為促進族群教育自主性往前邁進一大步。

## 伍、結語

「原住民族學校法」為各界相當關注之法案，肯認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本部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密切合作，共同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完善體系，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傳承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